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相　對　人　沈強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4年1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及債務人沈文、高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、日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3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24年1月20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高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7月27日邀同債務人日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沈文、孫秀敏為共同發票人，共同簽發面額新台幣5,000,000元，詎債務人高吉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屆期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條 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○區	○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9	高雄	鹽埕	大東		104		62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9	203	大東段104地號 莒光街65巷2號	加強磚造2層樓房	一層：37.45 二層：41.17 合計：78.62	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